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　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(樣本)

※本表僅為協助考生釐清應繳文件，不須上傳或寄回，所有資料仍須以網路填報為準。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須與112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
聯絡方式	手機：	Email：	

學力審查	□由學校（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集體報名分科測驗，或已通過「93~111 任一學年度」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**（不須申請學力審查）**
	不屬於前項者，於下列身分擇一勾選，並於規定時間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申請審查。 □高中職、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□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、進修學校**應屆**畢業，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□高中職、五專**肄業**（□高中職 □五專） □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(別)考試通過 □高、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□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5年以上、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2年以上，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□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□大陸地區高級中學**應屆**畢業 □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**畢/肄業**，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□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**應屆**畢業 □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□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□**當學年度**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□其他符合「分發入學學力資格」所列之同等學力
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	□普通生**（不須申請特種生審查）** □蒙藏生 □原住民學生（□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　□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） □僑生 □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返國就讀　□一學年內 □二學年內 □三學年內) □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(來臺就讀　□一學年內 □二學年內 □三學年內) □退伍軍人 (1.服役役期: □五年以上　□四年以上未滿五年　□三年以上未滿四年　□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　□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　□因病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2.退伍時間: □退伍未滿一年　□退伍未滿二年　□退伍未滿三年　□退伍未滿五年）
聽覺障礙審查	□普通生**（不須申請聽覺障礙生審查）** □聽覺障礙中度以上，且曾參加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等任一考試或招生，並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。 □聽覺障礙中度以上，且不曾於上述任一管道審查通過者。
考生簽名	112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證明文件審查申請時間自112年6月1日上午9:00起至6月20日下午5:00止，**一律採網路申請**並上傳資料至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(https://www.uac.edu.tw)。

※表列各種身分，除註明為「不須申請審查」者外，均須於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寫審查申請，各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本表背面。

※審查結果將於112年7月3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，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可於112年7月3日上午9:00起至7月6日下午5:00止，至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覆，申覆結果將於7月11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。

表單範例